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03806號

主旨：公告「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8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8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及「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7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等2案（以下簡稱2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累積加成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開發行為上位政策包含「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中部區域計畫」「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國家發展計畫（102年至105年）」「國家發展計畫（106年至109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年至106年）」「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推動風力

發電4年計畫」，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工程）」、「福海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濱工業區設置風力發電機開發計畫」、「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1號風場」、「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2號風場」、「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3號風場」、「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王功與永興風力發電計畫」、「彰化縣福興鄉及芳苑鄉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預告訂定）」、「彰化外海現有規劃申請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鹿港水五金專區」、「彰濱玻璃藝術園區及健康園區」、「臺61乙線彰濱聯絡道交通建設計畫」等相關計畫。經檢核評估2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鄰近開發行為並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開發行為屬點狀開發，無大面積施工，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與土壤」、「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古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開發行為各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共進行4次海域生態調查、4次（海峽27）、6次（海峽28）陸域生態調查、8次鳥類調查、30趟次鯨豚調查，調查結果如下，經評估開發行為對稀有植物及保育類動物無顯著不利影響：
 - (1) 陸域動、植物：陸纜沿線僅發現4種（海峽27）、3種（海峽28）特有植物及4種（海峽27）、3種（海峽28）稀有植物，均為人為栽培；經調查哺乳類僅發現其他應予保育類1種（海峽28）、爬蟲類僅發現珍貴稀有保育類1種（海峽28），其餘兩棲類、蝶類、蜻蜓等調查皆

無保育類物種，且2案陸纜完成後即恢復沿線周邊道路，並採用漸進施工方式，降低對於當地野生動、植物影響。

- (2) 鳥類：統計陸上、海岸及海上鳥類調查結果，共記錄13種（海峽27）、20種（海峽28）保育類鳥類，其分布多靠陸域及潮間帶，較少海域利用。本計畫陸纜鋪設施工期短暫，施工完後立即復原，開發單位承諾於候鳥過境期11月至隔年3月之間，將暫停潮間帶輸電纜線工程作業，故影響屬短暫輕微，另營運期間已擬定減輕對策，對鳥類影響輕微。
 - (3) 鯨豚：2案風場均非位於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預告範圍，並依水下噪音模擬評估結果，已擬定海豚保護措施。
 - (4) 海域生態：施工期打樁音波對魚類影響研究尚少，且據相關文獻指出施工完畢後，魚類大多會回到風場內；依據海域底棲動物及潮間帶動物調查作業，未發現特有種或保育類動物。開發單位承諾將於1座風機打樁完成後再進行下一座風機施作，以減輕對魚群影響，故施工階段對海域生態影響應屬輕微。
- 4、綜整2案對當地環境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2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除工區內細懸浮微粒(PM_{2.5})背景濃度已近標準值，其餘均可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擬定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以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故影響程度應屬輕微。
 - (2) 依據噪音振動模擬結果顯示，營建噪音及施工運輸車輛噪音經與實測背景值合成後，各敏感受體皆可符合環境音量標準，噪音增量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 (3) 依據海域水質模擬結果顯示，2案基礎施工及海纜鋪設僅屬施工期間之臨時性行為，模擬結果顯示其影響程度輕微，對整體海域影響屬局部性且暫時的輕微程度。
- 5、風場位處海上區域，海、陸纜鋪設完成將回復原貌，陸上電氣室設置之土地將依法取得使用權，故不影響居民遷移、權益及少數民族傳統生活方式。

- 6、開發計畫屬潔淨再生能源風力發電，營運階段於機組運轉期間僅以天然風力提供機組運轉發電，未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3條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開發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開發計畫屬潔淨再生能源風力發電，營運階段於機組運轉期間僅以天然風力提供機組運轉發電，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